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壢原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被　　告　陳曦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09 年度壢原簡字第12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曾雨明

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希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